

# 107年新住民子女自我探索營隊實施計畫

## 一、依據：

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策略2-2-2辦理107年新住民子女自我探索方案計畫。

## 二、活動目標：

本次活動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階段運用個體心理導向的冒險教育，透過鼓勵使成員可以一起應對團隊的挑戰，在生活中加強各方面之間關係的連結。領導者的任務是與成員結盟，強調他們每個人都帶給團隊他們本身的優勢和獨特的貢獻。領導者能夠看重和尊重成員潛力的發揮，然後成員們在團隊之間相互影響、經驗彼此的鼓舞和尊重，因而調整自己的私人邏輯，從而增強他們四大C的社會生活策略：

1. 聯繫 (Connection)
2. 能力 (Competence)
3. 意義 (Count)
4. 勇氣 (Courage)

第二階段為「我的生涯故事」，為自我探索營隊延續課程，利用學生在開學之後的假日時間，協助青少年從多國語言與多元文化價值探索自己身份認同並運用生涯建構策略協助青少年學習適應及培養其生涯發展所需之核心能力。藉由「e 化學習歷程檔案平台」及生涯教練的引導及陪伴，提供以下幾項服務：

1. 讓青少年認識自我
2. 連結孩子的生涯進路
3. 瞭解生涯與職業生活間的關係
4. 認識人力資源供需與職業生活相關資訊
5. 統整生涯資訊以完成生涯評估、運用決策技巧以規劃生涯行動方案
6. 就業預備等以實踐新住民子女生涯抉擇
7. 聯結南進發展企業
8. 實測網路職涯相關測驗及討論。

##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協辦單位：臺灣阿德勒心理學會、台中市立清水國中。

## 四、主要招募對象：國、高中學生(新住民子女為優先)，中、南部地區各一場40名。(南區：屏東、高雄及台南；中區：彰化、台中、苗栗及南投)

## 五、活動時間：

自我探索營高雄場：107年11月3-4(六、日) 上午9:00至下午5:00 (8:45報到)

自我探索營台中場：107年11月17-18 (六、日) 上午9:00至下午5:00 (8:45報到)

備註：講師及隊輔檢討會時間 5:10至6:30

## 六、活動地點：

高雄市立獅甲國小：806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3號。

台中市立清水國中：436台中市清水區西社里鰲峰路250號

七、課程內容：

※高雄場

| 日期    | 時間  | 課程目標         | 課程內容                         |
|-------|---|--------------|------------------------------|
| 活動目的  | (一) 透過體驗學習式工作坊，增進高中學生勇於探索生命、冒險嘗試體驗，以增進學生自我探索與自我價值感。<br>(二) 透過跨年齡之異質性團體互動、經驗交流，培養學生在人際溝通與團隊合作之能力，進而提升其人際智能與自信。<br>(三) 透過活動設計，促發學生看見自己的有限，進而體會與理解社會弱勢族群的感受和需要，並願意嘗試展開個人的服務行動。 |              |                              |
| 11/3  | 上午9:00-12:00  | 主題一：<br>看見自己 | 透過活動自我表達、小組成員相互認識，凝聚團隊動力。    |
|       | 午餐及中午休息時間12:00-13:00(附午餐)   |              |                              |
|       | 下午13:00-17:00   | 主題二：<br>找到自己 | 透過活動增進組員互動、合作完成任務，提升自信與溝通能力。 |
|       | 第一天檢討時間17:10-18:30 (附晚餐)  |              |                              |
| 11/4  | 上午9:00-12:00  | 主題三：<br>接納自己 | 透過活動自我表達、小組成員相互認識，凝聚團隊動力。    |
|       | 午餐及中午休息時間12:00-13:00(附午餐)   |              |                              |
|       | 下午13:00-17:00   | 主題四：<br>看見別人 | 透過活動深化「服務*分享*合作*付出=愛」的精神。    |
|       | 第二天檢討時間17:10-18:30 (附晚餐)  |              |                              |
| 活動帶領人 | 主講講師：李玉民  |              |                              |

※台中場

| 日期    | 時間                        | 課程目標                          | 課程內容   |
|-------|---------------------------|-------------------------------|--|
| 11/17 | 上午9:00-12:00              | ★課程核心-Connect<br>我與我的夥伴有所連結   | 透過暖身、團體契約等活動，讓孩子們能拉近彼此間的關係及聯繫，協助從中找到歸屬感並尊重相互的不同。 |
|       | 午餐及中午休息時間12:00-13:00(附午餐) |                               |  |
|       | 下午13:00-17:00             | ★課程核心-Capable<br>我相信我有能力完成    | 透過體驗活動增進孩子們的自信心，並協助其在困境中看見自己的能力。                 |
|       | 第一天檢討時間17:10-18:30        |                               |  |
| 11/18 | 上午9:00-12:00              | ★課程核心-Count<br>在團隊裏我感到我是重要的成員 | 藉由活動鼓勵孩子參與並在過程中學習如何與人合作，並且發揮個人的長才提供自己的貢獻。        |
|       | 午餐及中午休息時間12:00-13:00(附午餐) |                               |  |
|       | 下午13:00-17:00             | ★課程核心-Courage<br>我敢           | 藉由活動的參與讓孩子學習如何透過團隊的力量克服逆境，並從中產生勇氣面對問題。           |

|       |                    |  |
|-------|--------------------|--|
|       | 我有勇氣可以克服困難         |  |
|       | 第二天檢討時間17:10-18:30 |  |
| 活動帶領人 | 主講講師：廖偉志           |  |

#### 八、報名時間及方式：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19日(星期五)，錄取與否將於10/22-23日進行電話通知家長，煩請留意來電。

團體報名：敬請學校收齊學生之團體報名表(附件一)及家長同意書(附件二)後寄至高雄市前鎮區南天街43號，楊恬恬收。

個人報名：請填寫網路報名表單<https://goo.gl/forms/VTM51LhNP0g72cw02>，並將紙本家長同意書寄至高雄市前鎮區南天街43號，楊恬恬收

收件期限：10/19日(五)前

報名網址QRcode→



#### 九、注意事項

- (一) 因故不克參加者，請盡速與主辦單位聯繫，並於民國 107年10月19日前辦理取消手續。
- (二) 凡遇天災(ex: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需延期舉辦活動時，會另行通知報到日期；若營隊因不可抗拒的因素無法舉辦，將以電話和郵件告知。
- (三) 本營隊及第二階段我的生涯故事課程全額免費。
- (四) 務必攜帶物品：健保卡、身分證、手機或電話卡、個人醫藥用品、文具(筆)-寫學習單用、水壺、餐具、面紙、雨具、其他(請勿攜帶非必要貴重物品至營隊，遺失概不負責)
- (五) 本營隊為系列課程，推薦各位學員參加兩階段，以達最佳學習效果。
- (六) 若有任何疑問請聯繫專案楊助理：0915108587

#### 十、交通與住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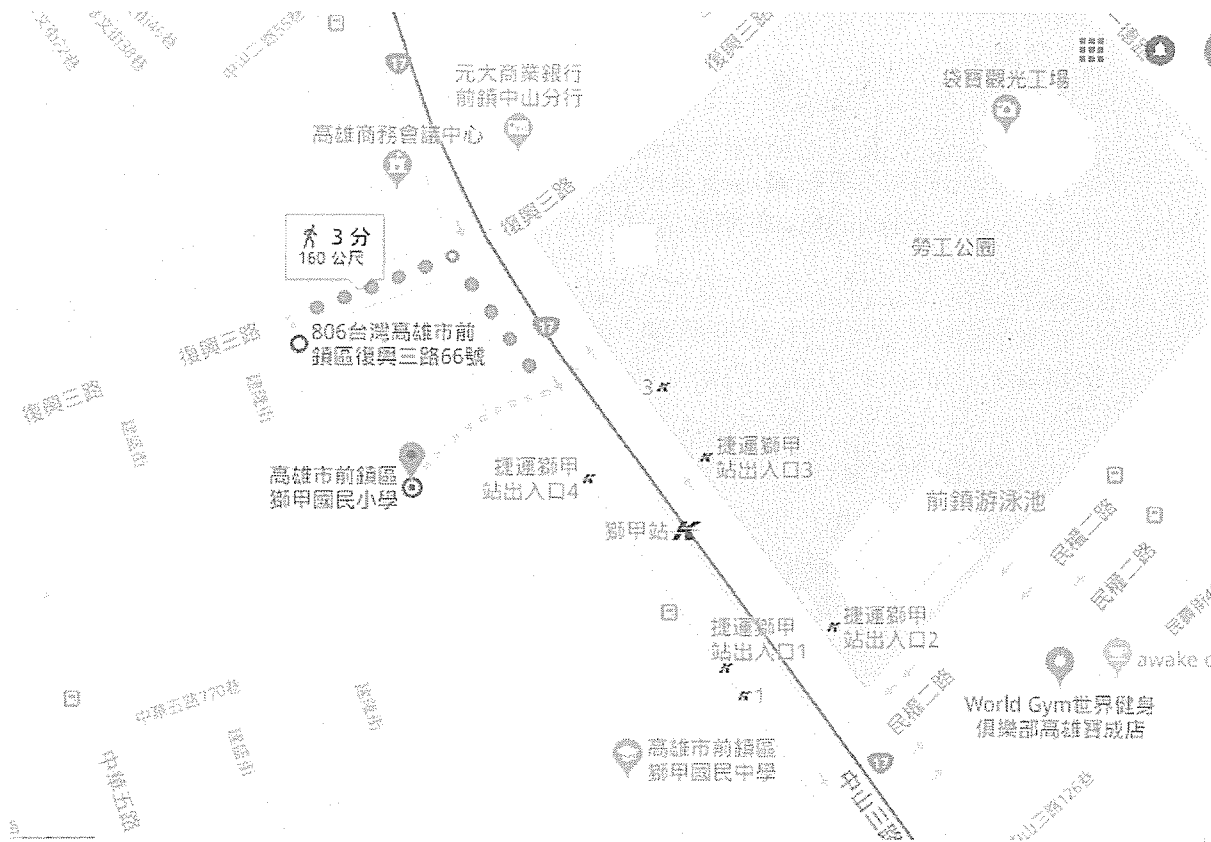
- (一) 本次活動僅供午餐不供住宿，另請自備環保餐具。
- (二) 高雄市立獅甲國小：806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  
搭乘火車及捷運者，可由高雄火車站轉搭捷運”高雄車站”紅線往小港方向，於”獅甲(勞工公園)”下車，並前往4號出口，即到達獅甲國小
- (三) 台中市立清水國中：  
搭乘火車者，可由火車站步行約5分鐘至”清水火車站(中山路)”之公車站，搭乘303號公車至”清水國中”站下車，並步行至清水國中
- (四) 本次營隊活動請於網路報名表單中選擇「自行前往」或「隨隊前往」

隨隊前往者，工作人員將於指定地點帶領同學一同前往場地，請參與活動的同學提前抵達集合地點，逾時不候，敬請見諒。

1. 南區：11/3-4日，早上8：30於高雄車站捷運站內, 進站口前。
2. 中區：11/17-18日，早上8：15於清水火車站出站口外。

## 十一、 研習場地位置示意圖

### (一)高雄市立獅甲國小



### (二)清水國中



附件一

## 107年新住民子女自我探索營隊-團體報名表

| 107年新住民子女自我探索營隊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身份證字號<br>(團體保險用)  |           | 出生年月日<br>(民國/月/日) |  |    |  |  |
| 年齡                                   |  | 飲食<br>葷素 |  | 學校名稱  |           | 年級                |  |    |  |  |
| 電話(宅)：                               |  |          |  | 緊急<br>聯絡<br>電話  | 監護人<br>姓名 |                   |  | 關係 |  |  |
| 學生(手機)：                              |  |          |  |   |           |                   |  |    |  |  |
| 電子郵件                                 |  |          |  |   |           |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    |  |  |
| 是否患有某些特殊疾病或特殊狀況(如氣喘、心臟病)             |  |          |  |   |           |                   |  |    |  |  |
|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br>(僅為專案統計使用,不會在任何場合公開學員資料)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營隊報名場次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1/3-4 高雄場(六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17-18 台中場(六日) |           |                   |  |    |  |  |
| 是否參加第二階段「107年我的生涯故事」活動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交通方式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隨隊前往                       |           |                   |  |    |  |  |

##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女

參加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教育學系 新住民子女專案舉辦之「107年新住民子女自我探索營」活動，於活動期間內遵守營隊一切之規定，聽取隊輔、老師及相關工作人員指示，認真學習及參與活動，並於營隊時間不得自行脫隊或離營。如有違反規定致意外發生，本人願負擔全部之責任。

家長： (簽章)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個人資料授權/取得使用同意書

為辦理/參加「107年新住民子女自我探索營」之各項行政業務需要，本人同意提供 貴單位使用個人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電話、手機、地址、email、感言及照片等)。惟僅限於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其中姓名、照片、活動影片及感言同意可透過手冊、報章、廣告、電視、網路處理或利用。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承製廠商除外)或散佈。

### 【立同意人】

姓名：

法定代理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